

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

罗湖区民政局关于《深圳市罗湖区民生微实事操作指引》的补充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今年2月，我局印发了《深圳市罗湖区民生微实事操作指引》（罗民〔2017〕10号），对我区民生微实事程序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，较好的指导了街道、社区工作开展。为了进一步明确民生微实事程序细节，根据《操作指引》颁布实施后各街道、社区操作过程中反映的情况以及上级新颁布的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后续管理养护的问题。

（一）工程类项目需要后续管养的，应在《项目申报书》中明确管养主体。工程类项目原则上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养”的原则，由受益方负责日常管养。属于公共设施的，相关区职能部门或街道是管养主体，相关区职能部门或街道可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管养服务。涉及管养资金的，应在该工程项目的《项目申报书》中填报管养年限（原则上三年为一个管养周期）及初步管养资金预算，作为工程项目的子内容一并提交民生微实事程序审议。

（二）工程类项目经民生微实事程序审议通过后，涉及后续管养部分的费用，可在工程项目主体合同之外，另行与管养主体或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签订日常管养协议，管养费用以审议通过的

费用为准。

二、关于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费用构成标准问题。

根据《深圳市民生微实事工作指引》(深民函〔2016〕264号)及市民政局与2017年6月16日下发的《关于市级“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”第四批项目征集的通知》规定，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应确保经费合理性：志愿者、兼职人员补贴最高不得超过100元/人/次(天)；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；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；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；原则上人力成本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70%，机构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金额的10%，其余科目费用支出不得低于20%，其中包括调研费、场地费、物料费、宣传费和税费等，其中税费按项目申报单位实际产生的税点进行申报；可在多个社区重复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费用不得列入预算，如确需购买，需另行与社区合同约定，且列入社区固定资产登记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钟观理 25666455